

#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字〔2024〕3号

##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宁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属以上驻宁单位：

为加强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《国家文物局关于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文物普查发〔2023〕22号）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成立宁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贾德果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

副组长：刘福来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
肖文博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 
赵云涛 县文旅局局长

组 员：杜照岩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，县民宗局局长  
赵先法 县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  
张翠利 县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副主任  
李建中 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，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 
路中锋 县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 
陈 哲 县工信局副局长（挂职）  
陈长方 县财政局副局长  
刘国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，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县自然资源储备和地租征收中心主任  
魏伯华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，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县农村公路管护中心主任  
刘绪斌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，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县引汶灌溉服务中心副主任  
李前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 
杨雪霏 县商务局副局长  
苏立扬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
张廷臣 县统计局副局长  
李金华 县文旅局副局长  
李 谦 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党委委员

牛傲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
张雯雯 文庙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（副科级）  
王华龙 八仙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
仇红红 酒店镇党委委员  
张 锐 东疏镇副镇长  
赵海英 鹤山镇副镇长  
李伟宗 伏山镇副镇长  
褚慧臻 堰城镇副镇长  
翟清臣 蒋集镇二级主任科员  
牛凤吉 磁窑镇党委委员  
李天子 华丰镇副镇长  
李文华 东庄镇副镇长  
刘 龙 葛石镇党委委员  
李月霞 乡饮乡党委副书记  
刘志刚 望山社会服务中心副主任  
于 涛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  
刘 刚 农高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宁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李金华同志兼任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，参照成立工作专班，做好本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。

(二)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变动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、单位自行调整、补位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(三)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在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束后自动撤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---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日印发